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公司章程》(包括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批准，由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北車」)合併而成，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批准，由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北車」)合併而成，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依據「堅持對等合併、著眼未來、共謀發展，堅持精心謀劃、穩妥推進、規範操作」的合併原則，技術上採取原中國南車換股吸收合併原中國北車的方式合併而成。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原中國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30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184,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4,000萬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依據「堅持對等合併、著眼未來、共謀發展，堅持精心謀劃、穩妥推進、規範操作」的合併原則，技術上採取原中國南車換股吸收合併原中國北車的方式合併而成。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u>原北京市工商局(即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原中國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u>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30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184,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4,000萬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修訂前	修訂後
<p>原中國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25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209,43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7,318萬股)，並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原中國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u>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完成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25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209,43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7,318萬股)，並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u>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u>上市公司</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u>(2/3)</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三十四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u></p> <p><u>(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及</u></p> <p><u>(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u></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u>並</u>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轉讓或註銷</u>該部分股份，<u>註銷股份的</u>，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二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修訂前	修訂後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6) 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查閱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上述權利。</u></p>	<p>(六) 查閱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u>第七十一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資產抵押、<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u>第七十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u>審議批准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u>(含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累計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累計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七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u>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u>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u>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u></p> <p><u>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該等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股東大會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予以披露。</u></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七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條件的媒體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u>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29 778 342">第九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04 391 778 783">(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77 832 778 1023">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204 1072 778 1421">(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204 1470 778 1661">(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229 1385 342">第九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0 391 1385 783">(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84 832 1385 1023">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1072 1385 1421">(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10 1470 1385 1661">(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u>披露</u>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u>上市公司</u>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投票權的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u>且</u>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投票權的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u>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公司</u>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u>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三條</u>的規定。</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u>(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關於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u></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二條</u>的規定。</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u>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u>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六) <u>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兒媳女婿</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3)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3)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29 778 304">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 data-bbox="204 351 778 549">(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 data-bbox="204 595 778 1027">(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 data-bbox="204 1074 778 1387">(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 data-bbox="817 229 1391 304">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 data-bbox="817 351 1391 549">(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 data-bbox="817 595 1391 1027">(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 data-bbox="817 1074 1391 1272">(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在中國證監會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u>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 <u>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六)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u>第一百五十五條</u>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u>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u>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u>行使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六)項特別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 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 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5)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5)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u>。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u>等事項；</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u>前述高級管理人員</u>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u>其</u>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u>，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u>委託理財</u>、<u>委託貸款</u>、對外投資、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本章程<u>第七十一條</u>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對外投資(<u>含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本章程<u>第七十條</u>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資產抵押、<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u>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七)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u>(含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u>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處以<u>證券市場禁入處罰</u>，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u>中國證監會</u>採取<u>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u>財務會計</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前六(6)個月</u>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財務會計</u>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u>部門規章</u>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u>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中期</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定期</u>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二百四十八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繳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u></p> <p><u>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u></p>	刪除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u>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u></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u>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一)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二)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u></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u>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u>符合《證券法》規定</u>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u>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u>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資產抵押、 <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 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 <u>(含委託理財)</u> 、資產抵押、 <u>對外捐贈</u> 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u>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p>第三十三條 <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它方式的</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四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u>授權公司代表</u>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u>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u>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且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p>	<p>(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委託理財</u>、<u>委託貸款</u>、<u>關聯交易</u>等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u>關聯交易</u>、<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u>前述高級管理人員</u>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u>其</u>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u>，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對外投資、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比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公司章程<u>第七十一條</u>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p>第八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比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公司章程》<u>第七十條</u>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六) <u>《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七)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九條 董事會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的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資產抵押、<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第九條 董事會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的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u>(含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應在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u>提案人或相關人士</u>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負責人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應在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u>經理層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u>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負責人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如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如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事項。</p>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